

國立中興大學第 425 次行政會議紀錄 目次

壹、主席致詞.....	3
貳、報告事項	
一、人事室宣導事項.....	3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	4
三、第 424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4
參、本 (425) 次會議討論議案.....	7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1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學生扶助獎勵辦法」第二條及附表，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學務處	7
2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出版中心設置辦法」第三、四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圖書館	15
3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出版中心出版作業實施要點」第四、五、九點，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圖書館	17
4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圖書館	21
5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23
6	案由：擬與日本長崎大學(Nagasaki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	28
7	案由：擬追認與美國德州阿靈頓大學(University of Texas at Arlington)簽署之「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	29
8	案由：擬廢止「國立中興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30
9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與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列名原則及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研究發展處	31
10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獎勵辦法」第五、六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緩議。	產學研鏈結中心	34
11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全部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	35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12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碩士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全部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	38

國立中興大學第 42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6 月 12 日 14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主 席：薛校長富盛

紀錄：陳曜堡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表單)

壹、主席致詞：

- 一、連日大雨各大樓請留意排水問題，人員若有進入山區要特別小心。
- 二、6 月 4 日陳良基部長到本校國際會議廳座談，大約 100 多位老師參加。科技部此次在經費及人事兩項制度的鬆綁對諸位師長而言是一個很好的消息，也請主計室務必配合。例如業務費下不再細分，授權計畫主持人在核定總額內調配運用；除國外差旅費外，取消現行 50% 經費流用比率限制等增加經費使用彈性措施。應對法規鬆綁，內控機制需同步加強，未來不定期由稽核人員抽核，樹立典範也讓科技部對我們更有信心。博士後攬才鬆綁部分另闢博士級研究人員，活化博士級研究人才多元發展，可增加研發能量，我們的相關制度也需因應配合，讓相關作業有所依循。
- 三、為提升本校教師實驗安全衛生相關技能，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於 6 月 22、28、29 日辦理「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請轉告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四、林荀龍老師 5 月 23 日流浪犬貓專用醫療室啟用，謝謝張院長及獸醫學院同仁幫忙，這是本校大學社會責任的實踐成果。另外，為喚醒國人加強兒童青少年對身體活動與健康的意識，本校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巫錦霖所長與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張振崗副校長共同研究，同時把臺灣近年加入的全球兒童健康聯盟 49 個成員國家兒童健康調查資料放在一起，歷經一年的研究比較發現，臺灣兒童青少年總體身體活動量偏低，靜態行為在 3C 產品使用時間過長，課業壓力大的國中生一天運動量僅 10 多分鐘，與中國、韓國併列不及格的 F 等級。此跨校暨全臺調查應可延伸發展為 USR 議題，也提醒體育室老師可以檢視學生運動相關數據，發展為論文題材。
- 五、6 月 1 日畢業典禮已圓滿完成，今年典禮邀請校友何則文演講，他年紀輕但人生歷練豐富，已是暢銷作家，對學生有激勵作用，天下雜誌同步報導有助提升校譽，未來邀請講者也可以朝這個方向思考。

貳、報告事項

- 一、人事室宣導事項：

教育部於 108 年 5 月 14 日以臺教文（二）字第 1080070235 號函重申學校教師與相關人員應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規，以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辦理各項教育交流活動。宣導事項如下：

教育部及本校監督機制	教育部宣導事項	本校內控基準
依法不得為之	不得應聘赴中國大陸任教	
報經教育部同意或許可始得為之	參與中國大陸各項國家基金及國家重點研發計畫，例如「千人計畫」、「萬人計畫」等	本校國際事務處辦理境外姊妹校學術合作協議書及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等業務時，予以宣導及監督
	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之兩岸校際合作書約	
	與大陸共青團校進行教育交流	
報經由本校同意始得為之，且應保存交流紀錄等資料供查核	赴陸交流或進行實習活動，內容涉及與陸方黨政軍機構合作或全數援用陸方提供資料	本校各單位應審慎評估實習機構與活動內容的妥適性
	教師以公假方式透過教育交流或文化之旅等形式，接受大陸地區機關(構)落地招待	本校各單位應注意活動目的、辦理單位、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不應有政治目的及政治性內容，以及有損我方之尊嚴與立場

本案本校亦於 108 年 5 月 27 日以興人字第 1080008918 號書函轉本校一、二級單位知悉，請本校各單位及教師與相關人員務必遵守各宣導事項之規定並落實行政程序，以確保兩岸正常有序之教育交流。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三、第 424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決議	
議案編號：98-353-A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校長指示事由：學生宿舍興建事宜。	
執行情形：男生宿舍：106 年 4 月 14 日廠商申報開工。截至 108 年 5 月 27 日止，目前進行(1)南棟 8F 廁所污水配管、RF 樑底模組立及 R2F 鋼筋綁紮、(2)東棟、10F、R1F 模板清理、(3)西棟 7F 牆面粉光及 10F、R1F 模板清理，預定進度 66.22%，實際進度 66.93%，進度超前 0.71%。	
議案編號：106-416-C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研發處	
案由：臺中市政府為執行政府前瞻計畫，規劃辦理綠川水環境與校園綠化改善計畫，構想範圍擬含括本校部分校園，需徵得本校同意納入規劃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決議

執行情形：

- 一、108年3月22日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召開「臺中市綠川(信義南街~大明路)水環境改善計畫工程」與本校施工界面整合協調會，由研發處、學務處及總務處派員共同參加。
- 二、108年4月10日水利局於本校召開「臺中市綠川(信義南街~大明路)水環境改善計畫工程」與本校施工界面整合協調會議，由水利局局長與校長共同主持。
- 三、108年4月16日水利局函送前述會議紀錄，決議包含興大路學校側圍牆拆除及新增美村路校門出入口；本會議紀錄簽核中，擬於奉核後另函復水利局本校同意施工項目。
- 四、108年5月22日函復水利局同意拆除興大路圍牆(永和街至忠明南路段)及新增美村路校門出入口施工函文，並請水利局依108年3月22日施工界面整合協調會議紀錄，打除忠明南路地下道旁南側平面道路之花台、增設防墜欄杆及改善機車違停現象。

議案編號：107-423-B5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規定」名稱與第一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教育部業於108年4月26日臺教高(四)字第1080059454號核定，並同步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議案編號：107-423-B7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美國內華達大學拉斯維加斯分校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合約簽署人依對等原則辦理。

執行情形：本校已於108年5月完成簽署，並郵寄請姊妹校簽署後回擲。

議案編號：107-424-B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解除列管)、國際事務處(繼續列管)

案由：擬修訂本校「獎勵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辦法」第四條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國際事務處研修增加獎勵優秀學生赴國外交換相關規定。

執行情形：教務處業於108年5月16日興教字第1080200327號函知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並e-mail辦法全文電子檔供各單位參辦，及同步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國際處：擬列入108年6月13日國際事務會議討論事項。

議案編號：107-424-B2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第四、五、六、十項及附註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08年5月16日興教字第1080200327號函知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並e-mail辦法全文電子檔供各單位參辦。

議案編號：107-424-B3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十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決議

執行情形：業於 108 年 5 月 20 日興教字第 1080200324 號書函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公告。

議案編號：107-424-B4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基地進駐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8 年 5 月 24 日以興產字第 1084300359 號函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產學研鏈結中心網頁。

議案編號：107-424-B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菲律賓菲律賓大學洛斯巴尼奧斯分校(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Los Baños)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附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已於 108 年 5 月完成簽署，擬商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於 7 月赴菲律賓出差時交予姊妹校簽署。

議案編號：107-424-B6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擬與秀傳醫療體系簽訂「學術交流技術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訂於 108 年 6 月 20 日辦理簽約儀式。

參、本（425）次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第 1 案【107-425-B1】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學生扶助獎勵辦法」第二條及附表，請討論。

說 明：

一、修正第二條新住民學生身分資格認定方式，民國 92 年 7 月以前取得本國國籍者，可由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記事欄登載資料認定。

二、依據 108 年度執行情形，修正附表一輔導項目如下：

(一)原「學習力輔導」修正標題為「課業力輔導」。

(二)放寬認定領導力輔導之校內活動學習輔導服務時數，每日服務包含活動前籌備會議及相關協助準備時數須達 8 小時。

(三)領導力輔導之社會服務學習輔導依內政部定義區分出隊服務地域，提高偏遠地區或離島及國外地區服務學習獎助金。

(四)生活力輔導之賃居生活輔導納入每月進行租屋安全課程晤談輔導規定，並擴增補助名額及修正申請程序。

(五)生活力輔導之住宿生活輔導增列第二條第四、六、七款之住宿生，擴大弱勢扶助範圍。

三、附表二「提升高教公共性」募款項目，增加第 21 項次食生系獎助學金，並修正獎助學金項目文字。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辦法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附表一「生活力輔導-賃居生活輔導」、「生活力輔導-住宿生活輔導」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學生扶助獎勵辦法

107年5月23日第41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9月12日第4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6日第4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2日第4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3條)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高教公共性，發揮教育促進社會階級流動正向功能，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念，特訂定「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學生扶助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弱勢學生申請資格為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四、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五、原住民學生。
 -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三代家庭第一位上大學且家庭年所得總額七十萬元以下者。
 - 八、新住民學生。
- 前項第一至五款符合資格之學生，係指當學期辦理通過教育部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者；第七款所稱之三代家庭係指學生直系血親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第八款所稱之新住民學生係指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且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第三碼為「6」、「7」、「8」、「9」者或依戶籍資料登載可認定為新住民身分者。
- 第三條 為協助弱勢學生兼顧課業及生活所需，以學習取代工讀，本校規劃學習輔導活動，並提供扶助獎勵。學習輔導活動項目如下：
- 一、課業力輔導。
 - 二、就業力輔導。
 - 三、領導力輔導。
 - 四、生活力輔導。
 - 五、國際力輔導。
- 符合申請資格之弱勢學生應依附表一學習輔導機制提出輔導及扶助獎勵金之申請。
- 第四條 為減輕弱勢學生經濟壓力，本校設立「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學生募款基金，統整並持續鼓勵校友、企業或社會人士捐贈本校或教學單位弱勢學生獎助學金(附表二)。
- 本校學生獲「提升高教公共性」募款基金獎助並符合第二條申請資格者，應至少參加一項第三條或獎助單位提供之學習輔導活動。
- 第五條 扶助獎勵金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支應，當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及補助。
- 第六條 經查資格不符或發現有偽造事實、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助金。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一覽表

課業力輔導	
(一) 課業學習落後輔導【承辦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發展中心】	
輔導規定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士班學生。 2.申請課業輔導者須符合下列課業學習落後情形： (1)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 1/2(或 2/3)者。 (2)申請科目為「必修」，因成績不及格而必須重修者。 (3)期中考後學生所修習科目之學習表現評估被評定為「不及格」或「未定偏不及格」者。 (4)非上述三種情況者，經導師評估學生學習狀況不理想、成績有待加強或嚴重落後等情形必須施以個別輔導者
扶助獎勵	1.參與課業輔導安排之學生，每月給予生活補助費新臺幣三千元。 2.經課業輔導後，課輔科目學期成績及格者發予課業學習獎勵金。單科獎勵新臺幣三千元，每人每學期可申請獎勵金科目以兩科為限。
申請程序	1.繳交基本資料表提出申請，並依照安排參與課業輔導。 2.課業輔導生活補助費於每月五號前檢附上月出席證明，審核通過後發放。 3.課業學習獎勵金於參與課業輔導之下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檢附參與課業輔導當學期單學期成績單，審核通過後發放。
(二) 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	
輔導規定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士班學生，且領有教育部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2.申請課業學習輔導者須符合本校「資源教室課業輔導暨助理人員服務實施辦法」第三、四條規定。
扶助獎勵	1.參與課業學習輔導之學生，每月給予生活補助費新臺幣兩千元，至補助費額度用畢為止。 2.參與課業學習輔導之學生，申請輔導之科目當學期成績及格者，每科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三千元。若符合申請獎勵金標準者超過預算，則以分數高低為發放順位之依據，至獎勵金額度用畢為止。
申請程序	1.繳交申請表提出輔導申請，並依規定參與課業學習輔導。 2.於每月五日前檢附上一月份出席證明，經審核通過後發放生活補助費。 3.於下一學期開學後兩周內，檢附參與課業學習輔導當學期之學期成績單，經審核通過後發放獎勵金。
就業力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涯發展中心】	
(一) 就業職能活動學習輔導	

輔導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學生應參與學務處各單位（不含學生社團、系學會）舉辦之就業職能相關活動兩場次，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活動、上傳活動心得（每場 200 字以上）暨完成自傳，並且參與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職涯興趣探索、職能施測暨輔導。
扶助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給予新臺幣三千元學習獎勵金，每學期以申請四次為限。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繳交申請表提出輔導申請，並檢附出席考核證明。 2.當年度申請期限為十二月二十日前。
(二) 取得專業證照輔導	
輔導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參與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職涯興趣探索、職能施測暨輔導，了解依所學專長及興趣報考專業證照。
扶助獎勵	<p>完成輔導規定者補助專業證照報名費，並於取得專業證照後核發獎勵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補助教育部公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勞動部技能檢定相關證照、經系所認定之國際證照、語言檢定證照考試報名費。 (2)各單項證照考試補助費用以新臺幣七千元為上限，以一次為限。 2. 專業證照取得獎勵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部公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高考級別新臺幣一萬元、其餘級別新臺幣四千元。 (2)勞動部技術士證甲級證照新臺幣一萬元、乙級證照新臺幣四千元、丙級證照新臺幣二千元。 (3)經系所認定之國際證照專業類新臺幣一萬元、國際證照進階類四千元、國際證照基礎類新臺幣二千元。 (4)各單項證照獎勵金核發以一次為限。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繳交基本資料表提出輔導申請。 2.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須檢附到考證明或考試成績通知單及報名費正本收據（報考單位開立之收據正本）。 3.專業證照取得獎勵金，於接獲核發之專業證照後 1 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並上傳專業證照掃描電子檔後，檢附專業證照正本提出專業證照獎勵金申請。 4.於當年度十二月接獲合格通知尚未核發證書者，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前檢附筆試合格通知信函或相關電子郵件通知提出申請。
(三) 實習輔導	
輔導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參與實習注意事項研習(實體或線上課程)並完成線上測驗後，申請校外實習。

扶助 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若實習單位未給付薪資、獎金、獎學金、獎勵金，每人每月實習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2.若實習單位給付薪資、獎金、獎學金、獎勵金，且每月不足新臺幣一萬六千元，則補足每月實習獎勵金至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3.實習獎勵金之申請每人一年以三個月為限。
申請 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交申請表、參加實習注意事項研習(實體或線上課程)並完成線上測驗。 2.於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暨上傳實習證明電子檔。 3.檢附實習時數證明提出申請實習獎勵金。
領導力輔導	
(一)校內活動學習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輔導 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協助籌辦本校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足以提升學校認同感及溝通、協調、團隊合作能力之 100 人以上之社團大型活動或校級活動。
扶助 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籌辦學務處辦理之校級活動或社團大型活動者，每日(含參加事前籌備會議及相關協助準備需至少達 8 小時以上)核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獎助金，至獎助金額度用畢為止。 2.服務日數由主辦單位認定。
申請 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公告期間提出課外活動學習申請，於審核通過後參與學習活動。 2.參與學習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 3.檢附活動心得暨成果(200 字以上)提出獎勵申請。
(二)社會服務學習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輔導 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參與下列社會服務隊學習活動(不包含本校社團服務學習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與招募說明會 (2)參與行前籌備 (3)參與行前教育訓練 (4)參與行前授旗宣誓活動 (5)參與服務隊成果編輯 (6)參與出隊服務
扶助 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上述社會服務隊學習活動(1)至(5)項當中 2 項者，給予新臺幣六千元獎助金。 2.參與出隊服務 3 天(達 24 小時)以上者核發新臺幣六千元，未滿 3 天者核發新臺幣三千元。<u>至偏遠地區(依據內政部定義之偏遠地區為主)或離島出隊服務者核發新臺幣八千元，未滿 3 天者核發新臺幣四千元。出隊至國外者，核發新臺幣一萬元</u>，至獎助金額度用畢為止。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公告期間提出社會服務學習申請，於審核通過後全程參與學習活動。 2.參與學習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 3.檢附活動心得暨成果（400字以上）提出獎勵申請。
(三) 住宿服務學習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輔導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住宿學生。 2.宿舍公告住宿服務需求，學生依需求提出申請表。 3.審查通過後之申請案，針對學生提出之學習計畫概要，依學生潛質及特性，給予適當指導及修正建議，使其發展為具體可行之方案，並於學生執行計畫過程遭遇困難時，給予適當協助，使其順利完成住宿服務活動。
扶助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給予新臺幣一萬元學習獎勵金。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公告時程內填寫申請表，經審核通過後，開始進行住宿服務學習活動。 2.於住宿服務學習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至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 3.檢附住宿服務學習成果及心得回饋單提出獎勵申請。
生活力輔導	
(一) 賃居生活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教官室】	
輔導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本法第二條第一、二、三款規定之校外賃居學生。 2.當學期之校外賃居學生，於賃居輔導公告後提出申請。 3.首月由系輔導教官、賃居承辦教官訪視賃居處所，關心校外賃居情況，並完成校外賃居訪視晤談回饋單。 4.次月起針對租屋安全課程單元與系輔導教官進行晤談，並繳交晤談回饋單（300字以上）。
扶助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輔導規定者，依實際租屋期間每月補助新臺幣二千元。 2.當學期補助名額以 20 人為原則。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學期於賃居輔導公告期間繳交申請表，並檢附有效租屋期限之租賃契約。 2.每月檢附晤談回饋單，審核通過後發放當月獎勵金。
(二) 住宿生活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輔導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本法第二條第二、三、四、六、七款規定之住宿學生。 2.當學期之校內住宿學生，於宿舍公告後提出申請。 3.輔導學生知悉宿舍生活紀律及團體住宿生須注意事項。
扶助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住滿宿舍一學期且無任何違規記點者，給予新臺幣二千元住宿獎勵金。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學期於公告時程內填寫申請表，由宿舍輔導人員審查。 2.住滿一學期且無任何違規記點者，於期末結束後繳交住宿心得，即予獎勵金。

國際力輔導

國際交流輔導【承辦單位：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

輔導 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3.獲得赴境外（含大陸港澳地區）學校研修一學期或一學年資格者。4.每位學生同一學制以申請一件為限。5.返校繳交相關文件及完整心得報告內容，須經審核通過。6.學生可同時申請臺灣各機關(構)資助之赴國外研修獎學金，但僅限領取一項獎學金，不得重複支領。
扶助 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給予新臺幣八萬元學習獎勵金。
申請 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繳交申請表、申請計畫書、歷年成績單及歷年名次證明。2.當年度申請期限為 2 月 28 日前，受理次一學年度扶助獎勵申請案件。

附表二 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募款基金

項次	獎助學金名稱
1	助學功德金
2	興翼獎學金
3	校友總會獎助學金
4	周惠慈副教授紀念獎學金
5	林炯煊、林陳晶夫婦紀念獎學金
6	行銷學人獎學金
7	鐘文隆紀念獎學金
8	員生消費合作社捐贈獎助學金
9	中華西密佛教正心國際文化協會慈善公益助學金
10	億豐·粘銘獎助學金
11	施益勵先生獎學金
12	勵學獎助學金
13	楊清欽先生獎學金
14	李厚高先生獎學金
15	薛克旋教授獎學金
16	中文系清寒獎助學金-中國文學系系友捐贈獎助學金
17	應經系獎學金-文振獎學金、 高希均系友獎學金、 許志義清寒優秀獎學金
18	生機系獎學金-三久獎學金
19	化學系獎學金-化學系清寒勤學獎勵
20	應數系獎學金-建程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 模帝科服務學習獎助學金、 紀念郭鏡冰教授獎助學金
21	食生系獎學金-聶灼垣先生暨夫人清寒獎助學金、 <u>系友會清勤學獎助學金</u> 、 <u>系友會優秀清寒獎助學金</u>
22	環工系獎學金-中欣工程行劉志祥先生獎學金、 惠民實業公司獎學金
23	機械系獎學金-陳林彩娥女士清寒勤學獎助學金
24	化工系獎學金-化學工程學系學生助學金
25	生科系獎學金-系友會清寒獎學金
26	獸醫系獎學金-獸醫學系助學功德金
27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獎學金
28	植病系獎學金-陳忠純醫師獎學金

案 號：第 2 案【107-425-B2】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出版中心設置辦法」第三、四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擬調整出版中心職掌，刪除原條文之舉例說明及調整諮詢委員之組成，以精簡文字符合現況。
- 二、本案業經108年5月8日出版諮詢委員會第4次會議修訂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辦法各1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出版中心設置辦法

101 年 10 月 24 日第 373 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104 年 1 月 7 日第 3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4 條）

104 年 6 月 17 日第 3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106 年 3 月 22 日第 406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108 年 6 月 12 日第 4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4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為鼓勵學術出版及提昇學術出版品質，促進本校學術傳播，特設「國立中興大學出版中心」（以下簡稱為本中心），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主任由圖書館館長兼任，行政事務由圖書館人力協助執行。
- 第三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 一、協助本校人員及各單位學術出版作業，包括國內外重要學術引文索引申辦作業。
 - 二、協助學術出版品相關合約之審閱、簽訂及管理。
 - 三、負責學術出版品的評審與出版方針之制定。
 - 四、協助學術出版品之行銷與出版。
 - 五、其他與本中心設立目的有關事項。
- 第四條 本中心設「出版諮詢委員會」，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教務長、研發長、產學研鏈結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協助提供本中心經費募集、管理及運用、業務發展及內部規章等相關事項諮詢。
- 第五條 本中心因審查出版品所需，依專業屬性設置學門編輯委員會，各學門編輯委員會由七至十一人組成，出版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相關領域學院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學者專家，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任期兩年，得連任。各學門編輯委員會之召集人，由該學門編輯委員互選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3 案【107-425-B3】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出版中心出版作業實施要點」第四、五、九點，請討論。

說 明：

一、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出版中心出版作業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以符合營運宗旨與需求，說明如下：

(一) 第四點第一項第二、三款：文字調整及增列召開學門編輯委員會。

(二) 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考量出版中心出版品為校內補助經費出版，及應符合「鼓勵學術出版，及提昇學術出版品質，促進本校學術傳播」之出版宗旨，108年4月24日「人文社會」學門編輯委員會第16次會議建議增列合輯著作本校人員應佔比例（興圖字第1081100036號函）。

(三) 第九點第一、三項：文字調整。

二、本案業經108年5月8日出版諮詢委員會第4次會議修訂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辦法各1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出版中心出版作業實施要點

102年2月27日第376次行政會議訂定

103年6月11日第386次行政會議修訂(第5、8點)

104年6月17日第39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點)

108年6月12日第4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5、9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出版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照「國立中興大學出版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出版中心出版作業實施要點」。
- 二、服務對象與出版形式
本中心協助本校師生、國內外專家學者出版平面、數位或兩者綜合形式之出版品。
- 三、出版品類別
 - (一)出版品包含圖書、期刊。
 - (二)著作類型:
 - 1.學術著作,包括但不限於學術專書、論文集及學術期刊。
 - 2.一般著作,包括但不限於教科書、講座專輯、通識性書籍。
- 四、業務分工
 - (一)出版中心
 - 1.出版行政業務,包括出版預算經費編列、圖書內容規劃與邀稿、受理出版品補助申請及出版聯繫。
 - 2.合約之擬訂、審查。本中心得委託專業出版社,由其進行出版品之編輯、印刷、銷售、發行及推廣等相關事宜。
 - 3.召開出版諮詢委員會及學門編輯委員會。
 - (二)學門編輯委員會
本中心依專業屬性設置三個學門編輯委員會,分為(1)人文社會、(2)理工與(3)農業資源暨生物醫學。
 - 1.圖書:由學門編輯委員會負責審查,包括:內容初審、決定外審委員名單、送交外審及必要時進行複審等相關事宜。
 - 2.期刊:由各期刊編輯委員會負責該學術期刊審查等事宜,並經學門編輯委員會通過。
- 五、圖書出版補助作業程序
 - (一)申請
 - 1.申請人應填寫「國立中興大學出版中心圖書著作出版申請表」。
 - 2.著作之內文格式應依照「國立中興大學出版中心撰稿體例」撰寫。
 - 3.來稿限未出版之著作,不得一稿多投。
 - 4.合輯著作之出版品,本校聘任之專兼任人員人數或篇幅須達全書三分之一以上。
 - (二)審查與審查費
 - 1.學術著作:來稿之學術著作,由本校學門編輯委員會初審後,送交二至三名審查人採雙向匿名審查;申請件為論文集且經專業學術審查並提具相關證明,由學門編輯委員會同意後得免送外審。

2. 一般著作：來稿之一般著作，經本中心初審並由學門編輯委員會審查，必要時得送交二至三名審查人審查。
3. 所有審查結果均由學門編輯委員會最後確認並決議。
4. 審查費
 - (1) 審查採內容審及逐章審。
 - (2) 凡受邀擔任著作審查之校外學者專家，皆依審查字數支領審查費。
 - (3) 審查費給付標準如下：
 - 10 萬字以下，中文審查費用 4,000 元，外文審查費用 5,000 元。
 - 10 萬字以上~未滿 15 萬字，中文審查費用 6,000 元，外文審查費用 8,000 元。
 - 15 萬字以上~未滿 35 萬字，中文審查費用 8,000 元，外文審查費用 10,000 元。
 - 35 萬字以上或有特殊情形者，比照上列標準另案處理。
 - (4) 複審費為 2,000 元整。

(三) 出版

1. 經由學門編輯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稿件，應酌予補助出版。
2. 通過同意補助出版之著作，其著作人應於接獲本中心通知起三個月內繳交著作定稿之電子檔。
3. 交稿逾期且無事先告知者，本中心得調整其出版順位或取消出版。

六、期刊出版補助作業程序

各單位決定出版之期刊，作業程序如下：

- (一) 申請：期刊出版單位填寫「國立中興大學出版中心期刊出版申請表」。
- (二) 審查：提交學門編輯委員會最後確認並決議。
- (三) 出版：經學門編輯委員會審議同意出版之期刊，得由本中心委外辦理發行與銷售。

七、合約與著作權

- (一) 通過本中心出版品審查之著作，本中心於出版前與著作人或內容提供者簽訂出版授權合約，應將雙方協商之費用負擔與工作責任詳列其中，以作為雙方最終權利義務之依據。
- (二) 有關著作財產權之歸屬、出版品及其電子檔之授權利用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約定之。
- (三) 著作人或內容提供者應保證擁有該著作之合法著作權，若有違反著作權法或發生版權糾紛時，由著作人或內容提供者自行負責，如對本校造成傷害，須負擔賠償責任。

八、稿酬與權利金

- (一) 出版品之稿酬與權利金應於個別出版品合約訂之。
- (二) 本校各單位與本中心共同出版品之發行、銷售及相關經費，得約定經費分配比例，撥入各單位或統一匯入校務基金。
- (三) 本中心補助出版品之權利金分配，除法令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比例分配：著作人或內容提供者60%，本校校務基金25%，出版中心15%。

九、出版品銷售寄存

- (一) 本中心之圖書出版品，除依規定贈送、繳交、寄存、各合作單位依約回購等數量之外，其餘得交由本中心委任之專業出版社發行，著作人不得自行銷售。

(二) 學術期刊之紙本及電子版本，得交由本中心委任之專業出版社發行。

(三) 本中心補助之各項出版品，於出版後一週提送紙本二份至圖書館，集中管理典藏，以供閱覽使用。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4 案【107-425-B4】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 107 年 4 月 25 日本校第 41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辦法」第二條規定，辦證暨遺失補發費用已調整為 200 元，爰此，擬同步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第二條條文，將臨時閱覽證掛失/折損補發工本費由 100 元調整為 200 元。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8 日本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會議紀錄(節錄) 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

95年6月21日校長核定

99年1月6日第3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2月27日第37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9條）

108年6月12日第4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發揮大學圖書館應有功能，保障入館讀者公平利用館內資源設備，並維護讀者館內閱覽及查詢資料之權益，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讀者應於開放時間內持本人有效證件刷卡入館，開放時間由本館公告。有效證件之認定：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憑學校核發之服務證、學生證入館閱覽。
 - 二、本校兼任教師及其他非專任人員、校友、退休人員、非攻讀學位學員、本館志工、休學生、尚未註冊之研究所新生憑本館核發之借書證入館閱覽。
 - 三、本校教職員工眷屬憑本館核發之閱覽證。若未滿十二歲之眷屬，須由成人（教職員工本人或直系血親親屬）陪同入館閱覽。
 - 四、各合作單位憑本館認可之借書證或閱覽證入館閱覽。
 - 五、經核定之本校鄰近社區人士憑本館核發之閱覽證入館閱覽。
 - 六、校外人士須年滿十八歲，憑藉有效之身分證件（身分證、駕照、含照片之健保卡、他校學生證或教師證等）換取臨時閱覽證入館閱覽。
 - 七、外籍人士憑護照或居留證換取臨時閱覽證。
- 本館閱覽席位有限，校外人士同一時段限制進館人數，由本館依實際情況訂之。臨時閱覽證應妥善保管，若有遺失或折損，應立即至本館服務櫃檯掛失，並繳交工本費**新臺幣二百元**。離館時應繳回臨時閱覽證以換回原證件。逾期未換回之各種證件本館不負保管之責。
- 讀者證限本人使用，不得轉借或交換，轉借或交換他人使用經查獲者，依本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處理。如有遺失應立即向本館聲明報失，並向原核發單位申請補發。
- 第三條 本館館藏採開架式閱覽，於開放時間內，讀者可自由進入使用館藏。惟參考書、期刊、報紙及其他特殊圖書資料等，限於館內閱覽使用，概不外借。
- 第四條 凡重製保有著作權之館藏書刊資料，應遵守著作權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違者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第五條 為保持閱覽環境之安全、清潔與寧靜，不得攜帶違禁品、食物及飲料入館，並嚴禁吸煙、嚼檳榔、飲食、臥睡、喧嘩及其他影響讀者權益之行為。進入本館應將行動電話等電訊設備轉換成震動或留言方式；行動電話請在讀者休息區使用。讀者個人物品應自行保管，離館時應將個人物品攜走，如有損毀遺失，本館概不負責。
- 第六條 借閱本館圖書應憑借書證辦理，借閱圖書相關事宜依據本館「圖書資料借閱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讀者利用本館各樓層空間資源設備及館藏，應遵循本館各館室空間相關使用辦法。
- 第八條 讀者應妥為愛護本館圖書資料及各項器材設備，不得有污損、破壞、及擅自攜出等情事。
- 第九條 讀者入館應遵守本館各項規則及規定事項，共同維護館內閱覽環境品質，若有違規情事，依本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處理。
- 第十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5 案【107-425-B5】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草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 107年第三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決議由人事室研議「國立中興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 二、 依108年第一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三、 檢附計畫(草案)及會議紀錄(節錄) 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108年6月12日第425次行政會議訂定

一、目的：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止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應妥善預防及處置職場暴力事件，確保教職員工之身心健康，爰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以下簡稱本預防計畫)。

二、範圍：

(一)定義：教職員工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等職場暴力，造成身體或精神之傷害。

(二)類型：

1. 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2. 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3. 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4. 性侵害、性騷擾(如：觸碰身體性意涵之部位、性別歧視之言論等)或性霸凌(如：譏笑他人的性傾向等)。

(三)來源：

1. 內部暴力：發生在校內教職員工或上司及下屬之間，包括管理者及指導者。
2. 外部暴力：發生在教職員工及其他外來第三方之間，包括工作場所出現的承攬商、訪客、民眾及服務對象。

三、職責分工：

(一)各單位主管及工作場所負責人：

1. 維持友善的工作環境。
2. 預防及避免上述職場暴力情事之發生。
3. 協助調查或處理所屬教職員工受職場不法侵害之通報。
4. 配合計畫之執行並強化工作場所之規劃。
5. 提供所屬工作者必要之保護措施。

(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 推動本預防計畫。
2. 協助強化工作場所保護措施。
3. 協助辦理教育訓練，如了解職場不法侵害行為與相關法律知識等。
4. 受理教職員工遭受職場不法侵害(含語言、精神暴力)之通報。

(三)人事室：

1. 教職員工涉及性侵害、性騷擾，依據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移送本校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辦理。
2. 人員調動或勞動契約終止時，依勞動基準法及本校相關法令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3. 受害者心理健康諮詢，依本校員工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AP)辦理。
4. 依據性別平等法第二十七條、二十七之一條及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辦理通報查詢作業。

(四) 總務處：

1. 負責強化工作場所之規劃。例如校內園區、公共區域（行政區、生活區、停車場周邊）、學生宿舍區重要路口及體育場週邊道路路口安裝安全設備。
2. 規劃必要之保護措施。例如駐衛警察隊同仁全天二十四小時排班巡邏校園；本校各大樓電梯內均裝設有緊急按鈕並搭配有通話功能，緊急狀況時可利用按鈕或電話與駐衛警察隊聯繫並請求支援。

(五) 本校教職員工：

1. 維持友善的工作環境。
2. 預防及避免上述職場暴力之發生。
3. 發現職場不法侵害暴力情事，勇於通報。

四、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執程序：

(一) 建構行為規範：簽署本校禁止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附件一)。

(二) 辨識執行職務發生遭受不法侵害高風險族群，如校內與廠商應對之人員、駐衛警及保全人員、處理爭議之行政人員等。

(三) 危害預防措施：

1.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

透過合理規劃工作場域降低或消除不法侵害之危害，強化相關措施。

2. 行政管理：

(1) 簡化工作流程，減少教職員工與服務對象於互動過程之衝突。

(2) 依工作性質合理配置人力，避免人力不足而導致不法侵害事情發生或惡化。

(3) 有特定需求作業或新進人員應加強教育訓練，並可採輪值方式。

(4) 允許適度的教職員工自治，保持充分時間對話、分享資訊及解決問題。

3. 教育訓練：

(1) 介紹職場工作環境特色、管理政策及通報管道。

(2) 提供資訊以認識不同樣態、身體及精神的職場不法侵害，增進辨識潛在暴力情境之技巧，及降低職場不法侵害案件。

(3) 提供有關性別、文化多樣性及歧視之資訊，以提高對相關議題的敏感度。

(4) 加強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以預防或緩解潛在職場不法侵害情境。

五、建立事件處理程序：

(一) 通報職場暴力事件申訴單位如下：

1. 性騷擾/霸凌/侵害

教官室24小時通報電話：04-22870885

性別平等委員會通報電話：04-22840610

2. 言語、精神暴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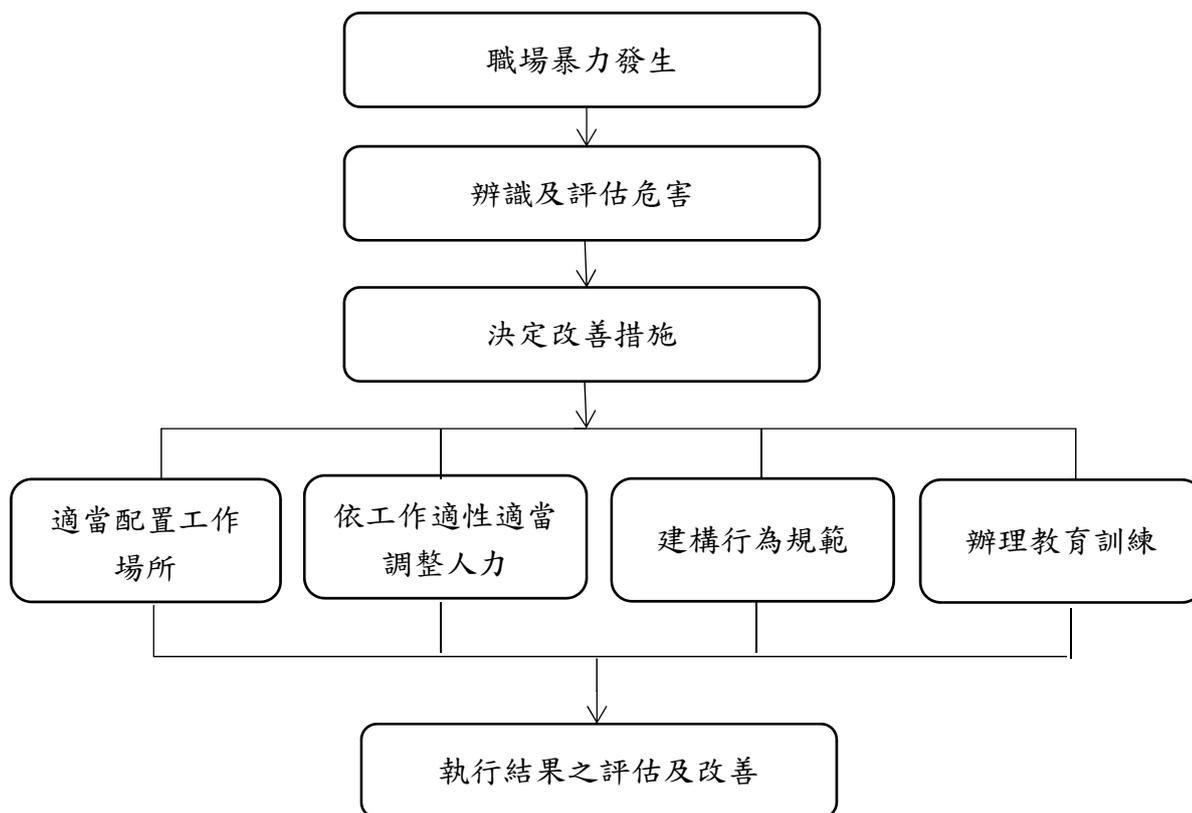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通報電話：04-22840589

3. 肢體暴力

駐警隊通報電話：04-22840285

(二) 宣導至所有工作者均清楚通報方法。

(三) 職場暴力事件處理程序如圖一。



圖一、建立職場暴力事件處理程序

(四) 由通報管道單位通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召集成立職場暴力處理小組，成員由主任秘書、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教職員工代表組成，負責執行控制暴力的策略及處理職場暴力案件。其成員必須熟悉學校內部對暴力事件發生時之應變方法與步驟，並視情況及時報警，以應對突發事件。

(五) 通報及申訴過程必須客觀、公平及公正，對受害人及通報者之權益及隱私完全保密。

六、教職員工於遭受或疑似遭受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經調查屬實，依員工身份分別循各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預防計畫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預防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 禁止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

本校為保障所有校內工作者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疾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校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霸凌之行為，亦絕不容忍本校工作者間或教職員工生家屬及陌生人對本校工作者有職場暴力之行為。

一、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定義：工作人員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二、不法侵害的樣態：

（一）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二）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三）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四）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三、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因應做法：

（一）向同單位之工作者尋求建議與支持。

（二）與加害者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

（三）思考自身有無缺失，請同事誠實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找出問題。

（四）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

（五）向學校提出申訴。

四、本校所有工作者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暴力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暴力事件發生，都應立即通知本校申訴單位或撥打申訴專線，本校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將會進行懲處。

五、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者、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會進行懲處。

六、本校鼓勵工作者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工作者需要額外協助本校亦將盡力協助提供。

七、本校職場暴力通報管道：

（一）性騷擾/霸凌/侵害

教官室 24 小時通報電話：04-22870885

性別平等委員會通報電話：04-22840610

（二）言語、精神暴力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通報電話：04-22840589

（三）肢體暴力

駐警隊通報電話：04-22840285

案 號：第 6 案【107-425-B6】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日本長崎大學(Nagasaki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107 年 3 月份由校長邀訪該校代表團，與本校相關系所洽談合作事宜；該校於 108 年 3 月份邀請本校老師至日本參加研討會；並且來訪本校洽談合作英文營隊事宜，經三次的洽談，雙方確認建立校級姊妹校事宜，且校長預計於 7 月份參訪該校，並完成雙方合作協議簽署。
- 三、檢附學校簡介、協議書及合約草稿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7 案【107-425-B7】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追認與美國德州阿靈頓大學(University of Texas at Arlington)簽署之「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校長於 5 月 13 日拜訪該校並簽署工學院土木系修課合約，同時一併完成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 三、檢附擬追認簽署之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8 案【107-425-B8】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廢止「國立中興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科技部107年5月8日科部綜字第1070030775A 號函辦理。
- 二、科技部函示整合原「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訂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又因本校107年度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業於107年12月31日執行結束，並經科技部108年2月15日科部綜字第1080008439號書函同意完成經費結報，故擬於即日起廢止本要點。
- 三、檢附現行要點及科技部函各1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廢止。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9 案【107-425-B9】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與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列名原則及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3 月 1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026798B 號函辦理。
- 二、為利本校教師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時，所刊載之作者所屬單位國家名稱有所遵循，以及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遭遇得以迅速因應，避免我國國家地位遭矮化，依據科技部「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外交部「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及教育部論文列名原則規範，訂定旨揭要點。
- 三、檢附旨揭要點(草案)與說明、科技部作業要點、外交部處理原則及教育部函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與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列名原則 及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要點

108年6月12日第425次行政會議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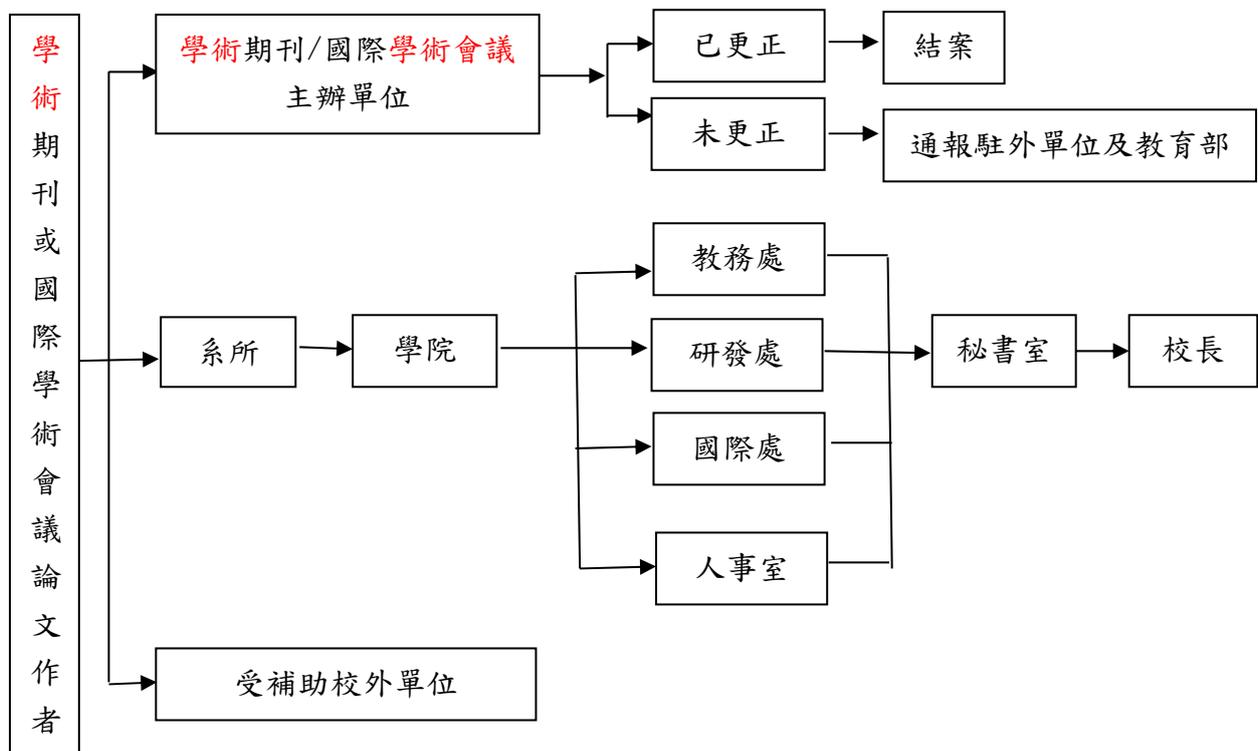
- 一、為利本校教師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時，所刊載之作者所屬單位國家名稱有所遵循，以及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遭遇得以迅速因應，避免我國國家地位遭矮化，依據科技部「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外交部「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及教育部論文列名原則規範，特訂定本校「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與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列名原則及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發表學術期刊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列名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為維護國家主權，優先使用我國正式國名「Republic of China」或「Republic of China (Taiwan)」中華民國或中華民國(臺灣)，或依據國際慣例使用「Taiwan」、「(城市名), Taiwan」、「Taiwan, R. O. C.」。
 - (二)為避免當前兩岸政治分歧問題模糊學術焦點，只要不遭矮化且兩岸對等，可採雙方均不列載國名，即只列載「城市名」，兩岸均同；但若對岸堅持如「Beijing」之後加「China」，我則宜堅持「Taipei」後加「Taiwan」，另仍須沿用我習慣拼字用法，例如：臺北、臺中及高雄之英文名稱須為「Taipei」、「Taichung」及「Kaohsiung」，不得為漢語拼音之「Taibei」、「Taizhong」及「Gaoxiong」等。
 - (三)國家名稱被誤用，如列「China」、「Taiwan, China」、「Taiwan, Province of China」、「(城市名), China」或「Chinese Taiwan」等不符合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該篇期刊論文將不予承認，亦無法用於求職、升等、計畫申請及獎補助等事宜。
- 三、本校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或受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若發現刊登資料使用國家名稱訛誤，應循以下原則處理：
 - (一)應立即要求國際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更正：
 - 1.發現稿件資訊擅遭修改，可於校對或線上刊登時發現，應於第一時間主動提出抗議、要求其更正。
 - 2.基於學術自由並依國際學術期刊共識，期刊編輯如未徵得作者同意，不能任意更改論文內容，包括作者地址。
 - (二)主動通報相關單位：
 - 1.主動通報校內相關單位，通報流程如附件。
 - 2.論文上載有研究計畫編號或補助單位者，應另通報補助單位，例如：科技部相關學術司。
 - (三)持續追蹤回報：
 - 1.論文作者應隨時上網檢閱論文內容並掌握網路更新訊息。
 - 2.論文作者應與相關承辦人員保持密切聯繫，並即時提供最新狀況。
- 四、本校辦理獎補助案、計畫申請或教師資格審查等作業時，若發現刊登資料使用國家名稱訛誤，應依第三點原則處理，若遇有未符規定情事，除依上開原則請駐外單位協處外，並通報教育部。
經教師要求國際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更正未果，致論文未更正發表或未出席該國際學術會議者，原已依規定繳交之發表論文費或註冊費、報名費等必要且不可退

還之費用，得於提供相關證明後列支。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處理流程



案 號：第 10 案【107-425-B10】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獎勵辦法」第五、六條
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科技部於 107 年 5 月 17 日修正「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四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就其研發成果之收入，於扣除前條應繳交資助機關之數額後，應將一定比率分配研發成果創作人；於扣除分配研發成果創作人之數額後，應將一定比率分配推廣有功人員。
- 二、為獎勵協助研發成果推廣並完成技術移轉有功人員，新增第五條。
- 三、本案經 108 年 4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討論後通過。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會議紀錄(節錄) 及「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緩議。

案 號：第 11 案【107-425-B1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全部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為使本原則符合行政規則格式，爰將各條次改以點次方式表示。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四點：因應行政機關更名及依循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要點、專兼任助理薪資等相關規定，以及本校 107 年 11 月稽核報告建議，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二)修正條文第五點：依本校 107 年 11 月稽核報告建議，明確規範結餘款使用範圍。另因應本項經費為每學期編列一次，如專班因故停辦後，將其結餘經費繳入校務基金之時程，修正為自全數學生離校六個月後收回。

(三)修正條文第七點：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本原則為經費收支相關，應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爰於法規生效程序中，修正前開委員會審議程序。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

91.9.18 第 290 次行政會議訂定
93.4.14 第 303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4 條)
95.11.29 第 324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4 條)
97.6.25 第 337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4 條)
98.1.7 第 341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4 條)
98.9.16 第 346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7 條)
99.1.6 第 349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4,7 條)
99.8.25 第 354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3,4 條)
99.11.24 第 358 次行政會議及 99.12.29 第 359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2,4 條)
100.6.22 第 363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4 條)
101.6.13 第 371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4,5 條)
102.2.27 第 3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 條)
103.9.10 第 387 次行政會議授權修正通過(第 4 條)
105.6.15 第 4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 條)
108.6.12 第 4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部條文)

一、本校為使碩士在職專班之經費得以合理運用，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校各系所開辦碩士在職專班，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每學期各班預算編列後，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定後執行。

三、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收費分下列兩項目：

(一)學分費：由各系所核算教學及開班成本，自行訂定，並登載於招生簡章中，但每一學分壹萬元以為上限。(特殊及境外班之學分費收取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學雜費：基數不得低於當學年度校訂之研究生收費標準。

四、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支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提撥校務基金百分之十八(其中水電費占百分之六)、行政作業費百分之十、學院行政作業費百分之三。惟新設系所第一年提撥校務基金百分之八，第二年以後則依前述規定辦理。

(二)教師鐘點費(含授課鐘點費及導師鐘點費)以一仟八百元(EMBA 班及中科碩專班以二千五百元)為上限，須超過上限時，應申明理由，經審查會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始可報支。

(三)每場次之演講費以三仟元為原則。(特殊及境外班之演講費支報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可報支。)

(四)人事費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1.班主任工作費：每月以一萬八仟元為上限，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之。(EMBA 執行長比照系所主管加給)

2.輔導教師工作費：每月每人以一萬六仟元為上限，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之。

3.協辦人員工作費：每月每人以八仟元為上限，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或編制外人員擔任之，並依行政程序事先簽核。

4.臨時工資：依勞動部公告時薪計，由編制外人員(短工、工讀生等)擔任之。

5.專任人員薪資：依「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待遇支給表」支給。

6.兼任助理薪資：比照「國立中興大學保障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規定」第二十二點支給。

7.上列1至4目人事費之總和，不得超過該班教師鐘點費（含授課鐘點費及導師鐘點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8.工作費按月支給，不得另以其他名目編列支給。

9.專任教師及協辦人員，同一時間只能支領一項工作費。

(五)開班所需之設備費、作業費及雜費得依實際開班需要編列。惟設備費(含資料庫)應於扣除人事費用(含教師鐘點費)後，占比至少百分之二十(如扣除後金額之百分之二十未達一萬元者得免予編列)。經費門可流用，惟設備費(含資料庫)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五、本校碩士在職專班隨班附讀學分費收入可由其申請班別編列支用，經費在會計年度核銷完畢後，如有餘額，得保留為原系所累積使用。

結餘經費應使用於教學和學生相關事務項目。

前項規定若該系所專班因故停辦，其結餘經費自全數學生離校六個月後收回繳入校務基金

六、就讀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之六十五歲（含）以上高齡學生，學分費得予減半，學雜費基數仍須全額繳交。

七、本原則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12 案【107-425-B1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碩士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全部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為使本原則符合行政規則格式，爰將各條次改以點次方式表示。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四點：

1、依本校 98 年 1 月 7 日第 341 次行政會議將本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為：「學生所繳學雜費及學分費：繳交校務基金 15%、行政作業費 10%、就學獎補助費 5%」；且於該案決議中備註：「繳交校務基金調整為 15%，包含水電費 3%及學院行政作業費 2%」。

2、另同款條文又於 105 年 6 月 15 日第 400 次行政會議修正為：「學生所繳學雜費及學分費：繳交校務基金 20%、行政作業費 10%」。因應校務基金提升為 20%，本校實務運作仍依循上開決議之備註，於其中包含水電費 6%及學院行政作業費 2%，並執行迄今。爰為使本款條文具體明確，擬比照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相關條文呈現方式，於本條文中明定水電費所占比率為 6%及學院行政作業費 3%，俾所遵循。

(二)修正條文第五點：因應行政機關更名及依循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要點、專兼任助理薪資等相關規定，以及本校 107 年 11 月稽核報告建議，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三)修正條文第六點：依本校 107 年 11 月稽核報告建議，明確規範結餘款使用範圍。

(四)修正條文第七點：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本原則為經費收支相關，應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爰於法規生效程序中，修正前開委員會審議程序。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碩士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第 341 及 400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碩士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

- 94.6.22 第 313 次行政會議訂定
- 97.6.25 第 337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5 條)
- 98.1.7 第 341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4,5 條)
- 98.9.16 第 346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7 條)
- 99.1.6 第 349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3,5,7 條)
- 99.12.29 第 359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2 條)
- 100.3.7 第 360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7 條)
- 100.6.22 第 363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5 條)
- 101.6.13 第 37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名稱及第 1-6 條)
- 102.2.27 第 376 次行政會議附帶決議通過(修正名稱：主計室主任)
- 103.9.10 第 387 次行政會議授權修正通過(第 5 條)
- 105.6.15 第 4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 條)
- 107.1.10 第 4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5 條)
- 108.6.12 第 4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部條文)

一、本校為使產業碩士專班之經費得以合理運用，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校各系所開辦產業碩士專班，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每學期各班預算編列後，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定後執行。

三、本校產業碩士專班經費收入來源：

(一)學生所繳學雜費及學分費。

(二)建教合作收入，項目包含：合作企業對本班之補助款。

四、本校產業碩士專班經費收入應按以下比例**提撥**：

(一)學生所繳學雜費及學分費：**提撥校務基金百分之十八(其中水電費占百分之六)**、行政作業費百分之十、**學院行政作業費百分之三**。

(二)合作企業補助款：依本校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五、本校產業碩士專班經費支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教師鐘點費(含授課鐘點費及導師鐘點費)以二千元為上限，須超過上限時，應申明理由，經審查會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始可報支。

(二)每場次之演講費以三千元為上限。

(三)人事費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1. 班主任**工作費**：每月以一萬八千元為上限，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之。

2. 輔導教師**工作費**：每月每人以一萬六千元為上限，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之。

3. 協辦人員**工作費**：每月每人以八千元為上限，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或編制外人員擔任之，**並須依行政程序事先簽核**。

4. 臨時工資：依**勞動部**公告時薪計，由編制外人員(短工、工讀生等)擔任之。

5. 專任**人員**薪資：依「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待遇支給表」支給。

6. 兼任助理薪資：比照「**國立中興大學保障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規定**」**第二十二點**支給。

7.上列 1 至 4 目人事費之總和，不得超過該班教師鐘點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8.**工作費**按月支給，不得另以其他名目編列支給。

9. 專任教師及協辦人員，同一時間只能支領一項工作費。

(四) 開班所需之設備費、作業費及雜費得依實際開班需要編列。惟設備費(含資料庫)應於扣除人事費用(含教師鐘點費)後，占比至少百分之二十(如扣除後金額之百分之二十未達一萬元者得免予編列)。經資門可流用，惟設備費(含資料庫)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六、本校產業碩士專班經費在會計年度核銷完畢後，如有餘額，得保留為開班單位累積使用。結餘經費應使用於教學和學生相關事務項目。

七、本原則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第 425 次行政會議出席名單

會議主席：薛校長富盛

出席人員：黃副校長振文、楊副校長長賢、周副校長至宏、林主任秘書金賢、吳教務長宗明、蘇學務長武昌、林總務長建宇、周研發長濟眾、陳國際長牧民、韓院長碧琴(李順興代)、詹院長富智、施院長因澤(黃家健代)、王院長國禎(莊秉潔代)、陳院長全木、張院長照勤、詹院長永寬、蔡院長東杰、楊院長谷章(王行健代)、王院長升陽、林館長偉、黃主任憲鐘、賴主任富源、顏主任添進(鄧季玲代)、陳主任育毅、吳主任勁甫、蔡主任榮得、陳主任欽忠、梁主任振儒、林主任佳鋒(蘇宜成代)、陳主任淑卿(邱明斌代)、陳主任健尉、葉主任鎮宇、鍾主任文鑫、歐會長哲瑋(周政緯代)

議事人員：蕭秘書美香、蕭組長有鎮、陳曜堡